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工作，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培养工作，切实提高法律硕士应用性、实践性能力的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务导师是指与法学院合作培养法律硕士的法律实务界人士，包括司法机关（法院系统、检察院系统、公安系统）、行政机关、律师事务所以及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中的法律工作者。

第三条 实务导师应具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和相当的理论水平，具有相应的学历，或者取得较为突出的实践工作业绩。一般应满足如下基础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法律硕士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；

（二）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；

（三）具有 10 年以上司法工作经验的高级法官、检察官，担任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并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国家行政司法实务部门公职人员，具有 15 年以上法律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与公司法务总监等；

（四）一般应获得教育部承认的普通高等教育序列硕士学位，具有正高级职称者可适当放宽；本科学历者，应具有 20 年以上法律职业从业经验；

（五）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，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著作；

（六）能够保证为法律硕士学生授课、指导的充足时间，能够给学生提供实习实训或就业条件；

（七）有突出贡献或取得特别成就者，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

第四条 实务导师聘期三年。聘期结束，考核合格者，可续聘。

第五条 实务导师享有如下待遇：

（一）聘任期内，可使用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”称号；

（二）独立开设法律硕士课程或参与开设法律硕士前沿课，授课、指导论文、评阅答辩等工作报酬按标准统一发放；

（三）参与法学院组织的教师联谊活动；

（四）共享法学院优质教学资源，可免费借阅法学院图书馆图书；

（五）参与法学院发展研讨，出席开学、毕业典礼等重大庆典活动；

(六) 参与法学院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；

(七) 与法学院教师共同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等。

第六条 实务导师与法学院合作进行法律硕士的培养与指导工作，聘期内每学年须达到以下工作要求：

(一) 与校内导师联合指导至少 2-3 名法律硕士学生的学位论文（实务导师为论文第二指导老师）、实习实训，提供就业指导和工作机会；

(二) 如同时被学院聘任为法律实践课程的授课老师，须遵守学校教学相关规定，编写教学大纲并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，保证教学质量。

(三) 参与至少 6 人（次）法律硕士学生学位论文的评阅、至少 6 人（次）的答辩；

(四) 鼓励实务导师参与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制定。

第七条 法律硕士实务导师聘任统一由法学院实务导师评选委员会负责。候选人可以本人提出申请或者由各教研室评估后推荐，候选人须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实务导师登记表》。经法学院实务导师评选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。

第八条 实务导师聘书由法学院办公室统一制发。

第九条 聘任期内，实务导师由法学院实务导师评选委员会每年定期考核。凡聘期内不履行导师职责，不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（如学位论文抽查不合格、出现教学事故等），违背学术道德，不能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，或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学生的，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其导师资格；凡无故不承担学生培养工作，按自动放弃导师资格办理。

第十条 期满后，根据实务导师履行职责情况，由法学院实务导师评选委员会进行评估审议。对拟续聘的实务导师，经法学院实务导师评选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一条 聘任工作由法学院定期组织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法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

2018 年 6 月 22 日